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京会协党[2014]9号
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北京分所成立党总支部的批复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成立党总支部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成立党总支部，总党支部书记由陈星辉同志担任，副书记由李明高同志，组织委员由郭大焕同志担任，宣传委员由张映同志担任，文体委员由张琰同志担任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2014年3月8日

抄送：财政局机关党委，北京注协党委委员。

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

2014年3月8日印发